

司法院主管
立法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相關之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金管監督管理委員會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新增 (七)	<p>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p>本院將於遴聘法律扶助基金會下屆董事長、執行長時，參考辦理。</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應辦部分：	
(十)	<p>凍結第11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500萬元，並就以下6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法律扶助基金會於設立之初，原預期由司法院每年預算捐助中提撥部分經費轉入基金，待達成100億業務運作經費目標後，使基金會逐步減少仰賴政府補助。惟從近年數據顯示，從設立之初的民國93年起至去年106年度，司法院預算捐助以自原本的6億多如今攀升至107年預算之13.7億，顯已悖離初始立法原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建請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評估各項降低資力審核行政成本之可行性，如：</p> <p>(1) 法官於斟酌被告個案背景時應同時涵蓋資力審查，當事人倘為不須資力審查案件（如強制辯護案件）而申請法律扶助，且為有資力者，應裁定追討其因申請法律扶助所減免之費用。</p> <p>(2) 有條件開放財稅機關財產及所得電子開門。</p> <p>(3) 賦予法扶得聲請法院協助資力審查之權。</p> <p>(4) 其他行政程序簡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爰請司法院會同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法律扶助資力審核成本降低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2. 有鑑於法律扶助，乃指對於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而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之人民，予以制度性之</p>	<p>本院已於107年3月15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070006663號函將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p>

司法院主管

立法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相關之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援助，以維護其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惟近年來因「法律扶助法」規定犯三年以上罪刑之強制辯護機制，導致「一銀提款機盜」、「知名證券分析師炒股」等重大案件皆鑽此漏洞申請免費法律扶助，造成司法資源被有心人士濫用。經查，103至105年度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分別為3萬550件、3萬9,026件及5萬55件，逐年成長，其中屬於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由103年度之1萬7,480件增至105年度之3萬501件，大幅增加1萬3,021件，顯示於104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攀升，造成該基金會於人物財力之沉重負荷，影響真正弱勢而需要法律扶助者的權益。107年度司法院編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13億7,444萬元，較106年度之11億8,928萬2千元增加1億6,515萬8千元，增幅達13.89%。本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避免財政困窘日益加深，爰請司法院針就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範圍及資格檢討與改革，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3. 司法院於「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業務計畫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支計畫下，編列「獎補助費」13億7,444萬元，用以擴大扶助對象，雖立意良善，惟105年度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高達六成，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導致資源錯置之批評，恐有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效益。然而考量法律扶助法明定法扶基金會之基金目標為100億元，現今基金僅剩下37.5億元，遠低於法定目標值，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詳細預算說明及改善資源錯置之作法。</p> <p>4. 我國強制辯護制度目前辯護律師來源分別為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4年修法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刑事申請案件大幅增加，每月相較去年同期都有9%至40%的比例成長，105年度強制辯護案件數更增加至13,484件。106年刑事訴訟法修法後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也必須強制辯護提供律師，據估計1年至少要增加6000案，更可能排擠到「無資力」或「特定弱勢族群」受扶助之權益。鑑於法律扶助基金會資源有限，應考量加強招</p>	

司法院主管
立法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相關之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募義務辯護律師，以因應強制辯護案件量增加。爰此，要求司法院應該積極研擬改善強制辯護制度，並加強招募義務辯護人，並就相關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5.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且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相關最低限度之保障，包括必要時，國家為當事人指定公設辯護人等等。因此，我國為保障每1位人民訴訟之基本人權，亦應力求將相關保障觸及國內每1位人民。</p> <p>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因婚姻來台之外籍、大陸配偶已超過52萬人，新住民時常面對生活適應、子女教育等問題，其中，若遇司法訴訟，相關法律問題，新住民由於語言限制以及文化習慣差異，於訴訟過程常處於弱勢。而根據勞動部統計，我國外籍移工人數亦突破60萬人，外籍移工面對較新住民更為嚴峻之語言問題，若遇重大案件，成為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亦理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新住民於訴訟過程中，常處極大之弱勢，但目前新住民欲接受法律扶助仍受有許多限制，無法受到訴訟權之完整保障。</p> <p>爰此，司法院應會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具體研議如何將新住民納入法律扶助對象，並於2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6. 107年度司法院編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經費高達13億7,444萬元，捐助金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p> <p>自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法律扶助法全文68條，修正重點之一為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增列法律扶助事項，包括「檢警第一次陪同偵訊」、「少年事件」、「言詞法律諮詢」，及申請人為「原住民」、「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等情形，納入無庸審查資力之範疇。導致扶助申請案件量及准予扶助案件量均大幅增加，尤其是無需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量，105年度已經占扶助案件的60.93%，造成法律扶助基金會人力物力財力的沉重負擔。</p>	

司法院主管
立法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相關之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然而，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中，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衍生資源錯置之批評，使政府有限資源未能合理運用，可能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需求，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爰建請司法院審慎檢討相關規範，研議是否於執行法定義務提供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之法律服務後，仍審查其資力，若符合一定資力者應收取費用，或是研議另訂公益律師制度，以紓解法律扶助基金會之人力物力負荷。</p>	
(二十三)	<p>依《法律扶助法》第6條規定，基金會之基金為新台幣100億元，其目的係期許基金孳息足以穩定供應其所需。但現今銀行利率甚低，其所生孳息極少，尚不足以供一般行政支出，仍然必須靠司法院編列預算捐助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故縱使基金規模實際達到100億元，亦不足以支撐基金所需。因此實有必要考量是否須將100億元單純置於基金生息，而完全不能做其他用途使用？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爰建請司法院評估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是否有必要維持 100 億之規模，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已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70006663 號函將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p>
新增(十)	<p>為協助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對話與調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已於花蓮設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107年起將分別有5位專職律師與法務人員為宜花東地區的原住民提供服務。</p> <p>然鑑於北中南各區亦有原住民族法律服務需求，且近年許多原住民亦隨社經環境變遷而遷徙至都市，為擴大服務範疇、逐步建立全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系統網絡，建請司法院協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北中南區逐步設立原住民族服務中心，以提供原住民族可近性及有效性之服務。</p>	<p>本院將俟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北中南區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之計畫後，依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辦理</p>